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90号

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 地铁12号线丁家咀站便道道路硬化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390号

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申请 地铁12号线丁家咀站便道道路硬化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